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劳动保障制度

(修订版)

会字〔2021〕04号

一、为规范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和员工的行为，维护基金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基金会的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规章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员工。

三、员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劳动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完成劳动任务、遵守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等劳动义务。

四、基金会负有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保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等义务，同时享有劳动用工、人事管理权、工资分配权和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权等权利。

五、员工应聘职位时，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员工应聘时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等证件必须是本人的真实证件，不得借用或伪造证件。基金会录用员工，不收取员工的押金（物），不扣留员工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基金会应重视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根据员工素质和岗位要求，实行岗前培训、职业教育或在岗深造培训教育，培养员工的职业自豪感和职业道德意识。

七、基金会对新录用的员工原则上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劳

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试用期为 1 个月至 6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八、基金会在员工入职后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且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劳动合同必须经员工本人签字，加盖基金会合同章或公章后方能生效。

#### 九、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1、在基金会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员工，可以与基金会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基金会不同意续延的除外。

2、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经劳动者书面申请，可以与基金会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十、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基金会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基金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基金会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6、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8、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2、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基金会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劳动合同，基金会可以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为止。

十四、劳动合同期满且基金会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提前30日通知员工，并在30日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再续签的，在合同期满30日前书面通知员工，向员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在劳动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劳动合同

手续。

## 十五、安全

1、安全原则：(1) 工作人员要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意识，保证自身及同事的安全，警惕一切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或者状况，重大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汇报。(2)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工作区内灭火装置的位置以及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3) 工作人员应保持所有的通道，楼梯、安全门通畅、干净。(4) 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工作场所内吸烟。

2、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安全学习、突发事件演习。

3、为了保障安全，在发现任何不安全情况或者安全隐患(如盗窃、火灾、水灾、爆炸、泄漏等)时，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安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进行报告。

4、一旦发生恶性事件，要迅速联系上级管理人员并及时处置，减少并遏制恶性事件的蔓延和损失扩大。积极疏导有关人员，安全稳妥撤离现场。

5、工作人员如果在基金会内发现任何可疑人员，应当立即向安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进行报告。

6、工作人员应积极协助并配合各类事故的调查与取证

## 十六、职业健康

1、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基金会有关职业健康与卫生安全法规和规定。

2、基金会向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基金会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健康检查由基金会指定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进行。

4、工作人员需接受基金会有关的职业健康与卫生教育和训练。

十七、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十八、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会字[2018]02号(修订版)《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劳动保障制度》即行废止。

主题词：劳动 保障 制度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6年9月制定（第一版）

2018年8月修订（第二版）

2021年3月修订（第三版）

---